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安徽省公安厅皖警智能刑技系统维护(第1包:
指纹自动识别模块维护)

项目编号: _____

甲方(采购人): 安徽省公安厅

乙方(中标人): 烟台众城金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安徽省合肥市

签 订 日 期: 2022年 11月 2日

安徽省公安厅（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烟台众城金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安徽省公安厅皖警智能刑技系统维护（第1包：指纹自动识别模块维护）；

1.2.2 服务内容：第1包指纹自动识别模块运维服务全部服务要求；

1.2.3 服务质量：严格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和我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标准执行。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387,6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捌万柒仟陆佰元）。

分项价格：

序号	服务内容	项	单价	小计金额(元)
1	安徽省公安厅皖警智能刑技系统指纹自动识别模块维护	1年	387,600.00	387,600.00
合计金额(元)				387,60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支付合同款的 50%，审计完成后支付剩余款项。

1.4.2 发票开具方式：每次付款前开具等额发票。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本次合同服务期为 2022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4 日。本次合同服务良好，经甲方考核合格，在保持总费用不变，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经双方协商，可续签下一年合同，续签时间最多不超过 2 年；

1.5.2 服务地点：安徽省公安厅；

1.5.3 服务方式：本项目系统维护包含驻场运维和远程技术支持。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付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3%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3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3%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3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

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乙方按要求严格履行公安数据保护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访问、修改、披露、利用、转让、销毁公安文档资料和数据,不得变更其用途、用法,不得公开、转让或向第三方提供。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合肥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 安徽省公安厅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尹井海

时间: 2022年11月2日

乙方: 烟台众城金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丁建

时间: 2022年12月2

附表 1：人员配备明细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常驻地	职能
远程技术支持人员	数据库工程师(OCP)	姜纪东	成都市	远程协助数据库维护及管理。
	系统运行工程师	王英琪	烟台市	远程负责系统运行、检测。
	运维主管	单彦明	兰州市	运维负责人，全部负责运维管理。
驻场人员	驻点工程师负责人	何宇	合肥市	驻点工程师，负责电话、远程或现场提供运维服务。
	驻点工程师	祝其征	合肥市	驻点工程师，负责电话、远程或现场提供运维服务。
	驻点工程师	唐翠玲	合肥市	驻点工程师，负责指纹数据汇总核查，战果数据上报等工作。
	驻点工程师	杨骅	合肥市	驻点工程师，负责指纹数据汇总核查，战果数据上报等工作。

附表 2：分项明细表

序号	名称	服务类别	基本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人·年)	总价 (元/年)	备注
1	安徽省公安厅指纹自动识别系统维护	人员服务 (驻场服务)	1、负责安徽省公安厅指纹自动识别系统日常运维及数据安全管理，人员培训，数据传输管理与工作站维护服务。 2、负责十指指纹数据的核查与上报，数据质量检查与成果统计上报等工作。 3、及时发现解决系统问题，确保系统在运维期内正常运行。 4、每季度一次数据备份。 5、定期数据检查、整理和优化。	4	人	69900	279600	本地运维驻场工程师年度工资、奖金及社会保险等费用。
2	安徽省公安厅指纹自动识别系统维护	定期巡检服务 (远程技术支持服务)	1、对指纹系统进行常规巡检，发现故障隐患及时处理，避免态势扩大，影响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 2、日常巡检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病毒查杀和病毒库升级，系统安全漏洞检查整体安全知识平台复，系统补丁升级，操作系统安全访问记录检查与监测，网络线路、电源线路检查与监测。 3、定期为用户进行数据库的表空间及磁盘空间使用情况监控，各类日志查看及分析。 4、定期对系统整体运行状态进行检测，发现漏洞和故障及时修复和处理。	3	人	36000	108000	远程技术支持人员包括 1 名数据库工程师及 2 名资深系统运维人员提供远程技术支持。
合计							387600	

